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9]第 23341-1-O-1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邮编：100738

9/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汉坤（证）字[2019]第 23341-1-O-1

致：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让洁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三让洁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让洁能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 年 5 月 6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数 17,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根据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七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

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智 斌

张 钊

2019 年 5 月 6 日